

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公告

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将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正式发售,推广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,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。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,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如投资者认购规模达到上限,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推广,具体成立条件见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需要购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,可以在下述推广网点办理认购手续。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:

1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,网址:
www.cebbank.com, 服务热线 95595;

2.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网点,网址:
www.stocke.com.cn, 服务热线: 95345;

3.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,网址:
www.1234567.com.cn, 服务热线: 4001818188。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

安排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7日

